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郝宝玉持有公司股份 49,925,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2.64%。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8,553,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371,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最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公司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内容如下：原告马云敞诉被告郝宝玉、被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嘉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马云敞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郝宝玉、巨峰嘉能公司名下价值 3,111,0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处理方案：针对以上内容，实际控制人已申请复议，因疫情导致开庭时间延期，如开庭结果确认为实际控制人胜诉，则按照司法流程对股权解冻，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如开庭后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此案件短期内无法了结，实际控制人将要求法院撤销不合理保全内容（依据 311.1 万元标的进行保全），继续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如因开庭后实际控制人败诉，则与对方协商确认 311.1 万元的支付解决方案后进行和解。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郝宝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9,925,000、62.64%

股份限售情况：38,553,750、48.37%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9,925,000、62.64%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